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意见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，宏观环境、资本市场等诸多因素发生较大变化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，上述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钟志伟　　石宝国　　李驰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